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四期

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制定了《公司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文件进行了审阅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立场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《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符合《指导意见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中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四、监事会已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配套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条件，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利益，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签字

王 双

王双

陶晓迎

陶晓迎

付 尧

付尧

桃李面包股份

监事

2020 年